

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项目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河南开承实业有限公司

范县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范县生活垃圾场内的垃圾渗滤液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接该运营项目，乙方采用合理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表 4 出水标准。本项目不对乙方的日处理量做限制，在乙方运营期间，要时时保障垃圾场内

集水井、调节池渗滤液存量保持在 50%以下，填埋区底部水量维持在最低值，直至将场内渗滤液处理彻底。

三、出水质量标准和计量方式

出水符合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表 4 标准和污水厂进水标准，PH 值 6-9。具体见附件第一条。

出水量的计量由在线监测设备超声波流量计所提供的的数据为准。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当停止出水并经甲方确认通知后，方可继续开机产水。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和以往数据获得，经甲方确认后，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服务期

1、合同价格：设备调试合格按达标出水量计算，每吨水的处理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元整，（小写）¥173.00。

2、按实际达标出水量支付，每月月初核算上个月实际达标出水量，根据达标出水量，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付款方式为电汇。

3、服务期：3 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由甲方提供设备运营场地，项目施工所需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按时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项的结算支付义务。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运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暂时停运、罚款、解除合同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所有工艺涉及的土建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及调试以及运营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药剂费、材料费等）。

(2) 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雨季渗滤液增多，应根据现场处理能力增加必要处理设备。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保证设备在运营期正常运转，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更换备品备件等滤水耗材，储备一定量的易损件。现场设有专人轮岗，24小时值守设备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处理标准。乙方应如实填写运营记录和规范台账，接受甲方及各级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及各类迎检工作，对相关人员提出的问题如实讲解回答。

(5) 乙方负责项目所在地的设备安全和完好，包括集水井、调节池、排水明渠等及其以上区域附属设备和管道等

(6) 乙方每月月初前五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渗滤液处理运营情况报告书（包含但不仅限于上月生产情况、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水质报告等）1份。

七、违约条款

1、如乙方渗滤液处理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造成污水外溢（包括集水井、调节池等外溢），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处罚。

3、甲方延迟验收所处理的污水，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双方应在平等友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
- (2) 向范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

式予以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肆份。

附件

《乙方作业标准及管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8日

附件

乙方运营标准及管理细则

一、垃圾场渗滤液出水标准

1、①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表 4

序号	控制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64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50
4	悬浮物(mg/L)	400
5	总氮(mg/L)	70
6	氨氮(mg/L)	45
7	总磷(mg/L)	8
8	总铜(mg/L)	2
9	总锌(mg/L)	5
10	总汞(mg/L)	0.001
11	总镉(mg/L)	0.01
12	总铬(mg/L)	0.1
13	六价铬(mg/L)	0.05
14	总砷(mg/L)	0.1
15	总铅(mg/L)	0.1

②污水厂进水标准:

6.3 污水进、出水水质标准

6.3.1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能够长期稳定运行,甲方负责严格控制进厂污水水质满足约定进水水质指标,具体主要指标见下表:《本项目进、出水水质指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满足国家规定的行业排放标准。进、出水水质指标以日平均浓度为准。

本项目进、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率(%)
1	COD _{cr}	Mg/L	≤320	≤50	84
2	BOD ₅	Mg/L	≤150	≤10	93
3	SS	Mg/L	≤200	≤10	95
4	NH ₃ -N	Mg/L	≤30	≤5(8)	83(73)
5	TN	Mg/L	≤45	15	67
6	TP	Mg/L	≤3.5	0.5	86
7	动植物油浓度	Mg/L	≤100	<1mg/L	99.0
8	石油类浓度	Mg/L	≤15	<1mg/L	93.3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5mg/L	97.5
10	色度稀释倍数	Mg/L	≤300	≤30	90.0
11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 ³	
12	总汞浓度	Mg/L	≤0.005	≤0.001mg/L	80.0
13	总镉浓度	Mg/L	≤0.05	≤0.01mg/L	80.0
14	总铬浓度	Mg/L	≤1.5	≤0.1mg/L	93.3
15	六价铬浓度	Mg/L	≤0.5	<0.05mg/L	90.0
16	总砷浓度	Mg/L	≤0.3	<0.1mg/L	66.7
17	总铅浓度	Mg/L	≤0.5	<0.1mg/L	80.0
18	挥发酚	Mg/L	<2	<0.5	

③综上渗滤液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64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2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50
4	悬浮物(mg/L)	200
5	总氮(mg/L)	45
6	氨氮(mg/L)	30
7	总磷(mg/L)	3.5
8	总铜(mg/L)	2
9	总锌(mg/L)	5
10	总汞(mg/L)	0.001
11	总镉(mg/L)	0.01
12	总铬(mg/L)	0.1
13	六价铬(mg/L)	0.05
14	总砷(mg/L)	0.1
15	总铅(mg/L)	0.1

2、根据环保局要求，出水 Ph 值控制在 6-9 之间。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出水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乙方应参照执行。

3、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出水标准执行，因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达标，处理不及时导致渗滤液外溢等因素，造成的影响、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罚款。

(1) 经甲方两次通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运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出水严格按照环保在线监测数据为准，任何一项指标日均值超出标准，则视为不合格出水，不予结算当日费用，因出水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 3 次出水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乙方该项目服务合同。

以上因素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处罚权，以造成损失的最低 2 倍，最高 5 倍的金额处罚。

4、对渗滤液的处理排放的废水需经常自检且必须达标，因处理排放的水未达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渗滤液直排、漏排、渗排、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环保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罚款。因在线监控设备检验报警、出水不达标及监测内容数值超标造成的环保部门问责及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5、配合做好行政环境检查：因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配合做好环境检测：甲方有权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分析和出具报告，检验不达标扣除本日处理量并罚款。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导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不达标或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合同扣款。

7、渗滤液处理运营工作不得随意停运，因特殊原因需暂时停运的，应通知甲方并且附带盖章签字的书面说明材料。

(1) 设备有预见性的停机，如检修、保养等，应提前一天报甲方知晓。

(2) 设备突发故障停机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或信息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报告。

二、项目区域标准

1、垃圾场渗滤液运行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要求。

2、达到“六净、三无、两整洁”的卫生标准，即：地面净、墙壁净、门窗净、灯具净、设备净、周边环境净，无垃圾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扬尘恶臭，管理间干净整洁，仓库摆放有序整洁。

3、垃圾场渗滤液内外场地应整洁，地面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5、蚊蝇滋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

6、应做好设备除尘除臭，确保垃圾场渗滤液运营期间的外排废气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要求。

三、房屋管理标准

1、房屋外观。项目管理区域内房屋及设施完好无损坏。玻璃无破裂，五金配件完好，门窗开闭灵活、密封性好、无异常声响。粉刷无明显剥落开裂，墙面砖、地坪、地砖、地板平整不起壳、无遗缺，屋顶无污（水）渍、开缝和破损。屋面排水沟、室内室外给排水管畅通，过滤网及管道无破损。屋面或其他防水层有气鼓、破裂的，屋面、墙面有渗漏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项修理。办公家具、设备等各项零星维修，一般情况应在24小时内完成。照明、供排水、空调通风、电气工程设备等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各套系统正常运行。垃圾场渗滤液收集处理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

2、办公区域保洁。水泥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及有关附体，桌椅、各类宣传牌，栏杆、消防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水渍。

四、环境污染防治

1、除臭应在作业期间确保持续性稳定运行，对工作区域内的废气进行多级处理，改善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区域的工作环境。

2、除臭所使用的药剂、材料应是对人体无毒无害无刺激性的，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符合设备使用要求。

3、采取必要的隔离、减震、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合理控制运营作业期间的噪声水平，垃圾场场界噪声应符合相关标准。

4、应保持垃圾场渗滤液污水收集系统完好通畅，做好定期清理排水明渠，避免发生问题。

五、设施设备日常养护

1、作业区内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其满足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要求。

2、垃圾场渗滤液设备内配套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恢复运行。

3、以上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备更换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1、消防安全、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乙方需配备消防器材、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设备，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作业规范，人员熟悉各项装备，熟练掌握各类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

3、熟悉本单位的消防应急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一旦出现险情信号，应严格按消防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4、对消防设备及有限空间作业设备等要进行经常性地检查，定期检查系统功能，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安全设备正常运行。

5、认真填写相关安全设备运行记录表。

6、完成各级安全部门要求的工作任务，定期按照规定组织参与专业培训、演练，自觉接受安全部门、消防部门的检查。

七、人员管理

1、渗滤液处理应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但必须与甲方沟通备案，不得影响渗滤液处理工作。

2、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准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按时交接班，坚守岗位；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和保洁；做好现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上报。

3、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不准赤背，文明服务，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安全操作。

4、现场作业人员熟悉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能够详细介绍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更换。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处理作业无关的工作

5、相关人员应熟悉周边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设备，能够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防盗、防火、防汛管理。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九、其他

甲方享有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6年5月18日